



保险车辆丧失修复价值,其损失价格为事故发生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5民终1219号民事判决书 | 对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先行赔偿的必要、合理费用,由



案情摘要

本案为一起保险合同纠纷，原告陈蕾蕾的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车辆损失价格产生争议。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事故发生时车辆的现值而非修复费用进行赔偿，并支付拖车费。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车辆丧失修复价值，损失价格认定
- 2 财产保险合同的损失填补原则
- 3 车辆现值与修复费用的赔偿标准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4 自行委托鉴定的评估费不予支持

5 高保低赔现象的探讨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保险车辆丧失修复价值时的损失价格。
- 2 法院强调财产保险的损失填补原则，即被保险人仅能获得实际损失的赔偿，不能通过保险获利。
- 3 当车辆修复费用高于其现值时，应以车辆现值为赔偿标准，避免被保险人获得超出实际损失的利益。
- 4 本案也揭示了“高保低赔”的现象，即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现值降低，但保费可能并未相应降低，导致全损事故发生时，赔偿金额与投保人预期存在差距。
- 5 此案提醒保险公司在厘定保费时应更充分考虑车辆折旧因素，同时也提示投保人关注保险条款，了解赔偿标准。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